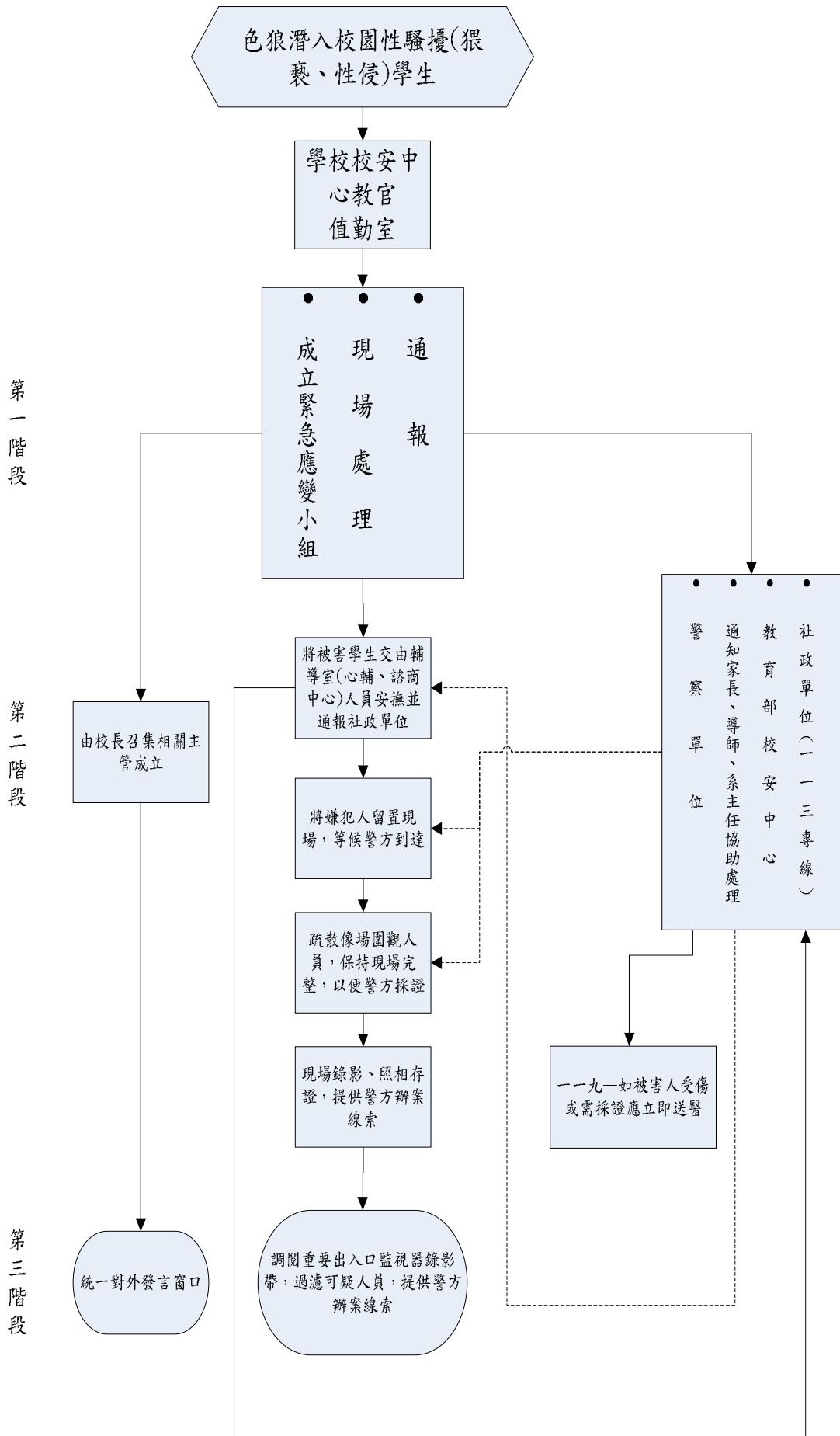


校園人為災害狀況緊急應變處理參考

● 色狼潛入校園性騷擾（猥褻、性侵）學生事件

壹、事件特徵與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性騷擾（猥褻、性侵）事件，常因被害人心生恐懼、不願再次面對，而選擇逃避，造成加害者食髓知味，再次犯案。
- 二、學校對類此事件若處理不當，極易引起學生義憤、騷動，並讓女學生人人自危，且易被媒體渲染報導。
- 三、校安中心接獲性騷擾（猥褻、性侵）通報時，應即保護受害學生並交由女性專業輔導老師安撫以穩定情緒。
- 四、倘加害人仍於校內，應立即啟動緊急應變小組，校安中心除必要留值人員外，須立即分配人力封鎖，保留現場完整，管制人員出入，查察附近可疑人員等。
- 五、倘為疑似性騷擾，則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。
- 六、利用各種集會、學生活動，並結合課程加強教育學生安全維護觀念與知能，以避免校園性騷擾（猥褻、性侵）學生事件發生。
- 七、校園性騷擾（猥褻、性侵）學生事件，應保密受害學生個人資料，學生心理輔導應委由諮輔專業老師負責，避免受性騷擾（猥褻、性侵）學生二度傷害。
- 七、校園性騷擾（猥褻、性侵）學生事件，請諮商輔導組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，24小時內通報113性侵害防治中心。
- 八、緊急應變處理流程：



緊急應變處理流程：(文字敘述)

一階段

通報：

- 學校警衛室：現場處理
- 轄區警察單位：現場處理
- 宿舍管理員：現場處理
- 校安中心主任：事件概況

二階段

現場處理：配合學校警衛留置當事人(或圍捕留置)。

現場處置：勸離圍觀者、引導警察人員現場協助

三階段

- ：輔導單位輔導
- ：校警
- ：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

貳、狀況：

09091530 時，神情恍惚的○系張姓女同學，由同班同學陪同至校安中心報告，張姓女同學於該系教學大樓地下室廁所，遭到一不明男子挾持強脫衣物並企圖性侵，經女學生大聲尖叫及隨後趕到之同學協助喝止，該名男子急忙逃逸，現場遺留有長大衣一件。(學校為綜合性大學，校園對外開放，有十數個出入口)

參、狀況處理：

第一階段—接獲報告時

- 一、立即通報警衛室注意可疑人員，校安中心作業管制組人員依任務分配至各責任區查察可疑人員。
- 二、通報 110，請警方於校園外加強巡邏。向校長報告請警方進入校園偵辦。
- 三、請女性輔導老師負責安撫受害學生情緒，並通報諮商輔導中心。
- 四、請負責監視錄影管理單位，提供各相關地點監視畫面，交由警方處理。
- 五、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。

第二階段—現場處理

- 一、在警方未到達現場時，校安中心派員先行管制人員接近現場，以保留事發現場完整。

- 二、安撫及疏導現場圍觀聚集之學生情緒，並善言勸導同學離去，以避免警方採證人員作業困擾。
- 三、各項現場作業，須全程攝影記錄，供日後追蹤與檢討改進參考。
- 四、現場作業在警方蒐證人員確認無誤且同意後，撤除管制。

第三階段—後續處理

- 一、與警方保持密切連絡瞭解偵辦進度，並向校長、學務長等彙報。
- 二、會請總務處檢查校園死角及易隱匿歹徒之地點，藉設置警鈴、感應燈、反光鏡等加以改善。
- 三、在保護受害學生前提下，向學生宣導安全防護觀念與作法。
- 四、由諮商輔導組對受害學生持續實施心理輔導。

肆、參考資料(法規)：

- 一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。
- 二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
- 三、教育部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。
- 四、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。